**关于做好2016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

**交流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6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充分调动博士生导师积极性，加强对派出学生学习方面的检查、指导和联系，促进我校同国外学科、人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现将我校2016年度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的选派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介绍**

1、本项目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2、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

3、资助内容：按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标准执行。

**二、申请条件**

1、选派对象为我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国内博士生导师。重点支持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的博士生导师。公派研究生回国时间须在2016年9月后。

2、身心健康，申请时年龄不超过60岁。

3、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申请时须提交国外正式邀请信，邀请方应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科研机构。

**三、校内申报程序**

1、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即日起均可向所在二级单位申报。

2、各二级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填写《2016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人员登记表》，并于2016年3月11日前将登记表报送至校人事处技术干部科（盖公章）。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不限定具体推荐名额。

3、经学校批准后申请人可办理申报手续。申请人须于2016年3月20日-4月5日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4、申请人须按照《2016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提交至人事处技术干部科，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需要二级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推荐意见电子版请发送至bucmrenshichu@163.com 。

5、2016年6月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

**四、派出与管理**

1、留学资格保留至2017年3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派出人员在外交流访问时间不得少于四周，凡不足四周者将追缴相关费用并影响我校今后该项目的选派计划。

3、派出人员出国前须向人事处提交一份具体的研修计划，包含明确的目标、任务。回国后，须向人事处提交详细访问报告，学校将对其进行考核。

4、派出人员回国后须在一个月内将访问报告复印件、学校考核情况及护照复印件（含签证页）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

附件：

1、2016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人员登记表；

 2、2016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北京中医药大学人事处

2016年2月22日